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伟明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

股票上市时间：201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002563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董事会秘书：宗惠春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互联网地址：<http://www.semirbiz.com/>

电子信箱：ir@semir.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时装技术学院访问学者，北卡罗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服装协会定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服装服饰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曾任浙江大乐制衣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国际时尚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省时尚产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长期专注于服装品牌运营、全球高级定制和时尚商业模式的研究，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5月8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每日9:30-11:30、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莲花南路 2689 号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朱伟明

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股东可以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股东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征集人：朱伟明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 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